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特殊身分學生** 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(新生)

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

- ※ 除特定身分學雜費減免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本減免與免學費補助可同時申請。
 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」
- (一) 申請期限：111/8/8(一)~8/9(二) 08：30 至 11：30。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依免學費補助申請核定情形繳交學雜費。
- (二) 申請地點：教務處。
- (三) **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**
- (四) 餐飲服務科學生，除「極重度、重度、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」者，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減免身分、申請限制及申請表單：

項次	減免身分(申請類別)	申請表單份數	申請表單	應檢附證明文件
	【減免內容詳見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】		(公告附件下載填妥)	【詳見『學雜費免申請暨切結書』內容說明，因申請表單為全校(含高二高三生)共用，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，高一新生請檢附 111/8/1 以後申請之正本，其他文件並請攜帶正本辦理】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【條件: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】 【極重度或重度者詳申請書內容說明】	2份	(1)表 1- (正面簽妥) (2)表 2- (正反面簽妥)	除申請書所列資料外，另須先自行檢附「 <u>稅捐單位 111/08/01 以後核發</u> 」之【109 年度】家庭年所得『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【包括父、母及就讀學生三者，無所得者亦要檢附】。
2	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1份	表 1- (正面簽妥)	詳申請書
3	原住民族學生	1份	表 1- (正面簽妥)	除申請書所列資料外，另請檢附【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】
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份	表 1- (正面簽妥)	詳申請書
5	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規定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，僅能擇一申請】	2份	(1)表 1-(正面簽妥) (2)表 3-(一式 2 份，需簽名及蓋章)	除申請書所列資料外，另請檢附【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】
6	現役軍人子女			【依規定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，僅能擇一申請，免學費補助較優惠】

- 註:1. 已申請上開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!
 2. 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」申請表單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發放。

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111.7.29

